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默化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上海默化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出售最多30,163,500股銷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機器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0%，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按銷售價向承配人出售。

同時，上海醫療機器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上海醫療機器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配售最多25,136,500股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機器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

大宗交易協議

大宗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上海默化，作為賣方；及

(2)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主體事宜：

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銷售價購買最多30,163,500股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價為每股H股15.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即：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9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70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51港元折讓約16.26%。

銷售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銷售價及大宗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銷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銷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30,163,5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機器人已發行股本的約3.00%。

承配人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海醫療機器人以及本公司及上海醫療機器人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緊隨銷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上海醫療機器人的主要股東。

銷售事項的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銷售事項方可完成：

(i) 在銷售事項交割之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a) 上海醫療機器人或上海醫療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無論是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收益、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1)上海醫療機器人任何證券在聯交所(除與銷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或上海醫療機器人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2)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上海醫療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或銷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暴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相關當局在任何此類相關司法權區內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 (e)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據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使銷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銷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礙銷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 上海默化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及銷售事項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上海默化已於銷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大宗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 (iv) 上海默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前(或上海默化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正式呈報有關銷售事項的交叉盤交易，以使銷售股份於銷售事項交割日期可供交收；及
- (v) 於銷售事項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其合理滿意的法律意見。

交割

在滿足(或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條件的前提下，銷售事項的交割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或於上海默化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預期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的交割不會同時進行。

禁售承諾

上海默化不得，且並應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之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海默化或上海默化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上海默化或上海默化之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作出處置(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的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H股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該等H股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自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銷售事項交割日期後90日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該等禁售期內，上海默化可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於有關禁售期內，該受讓方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等H股仍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如上海默化擬質押任何H股作為於有關禁售期內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上海默化僅於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拒絕)後方可進行有關質押。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上海醫療機器人；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上海醫療機器人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上海醫療機器人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5,136,5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25,136,5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機器人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上海醫療機器人已發行股本的約2.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上海醫療機器人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15.50港元，即：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9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70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i) 較最後交易日當天及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51港元折讓約16.26%。

配售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並由上海醫療機器人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上海醫療機器人及上海醫療機器人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上海醫療機器人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配售事項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割前並無被撤銷；
- (ii) 在配售事項交割之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a) 上海醫療機器人或上海醫療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無論是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收益、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1)上海醫療機器人任何證券在聯交所(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或上海醫療機器人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2)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上海醫療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暴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相關當局在任何此類相關司法權區內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 (e) 如上述(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據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使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礙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i) 上海醫療機器人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上海醫療機器人已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 (v)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關於配售事項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文件；及
- (vi)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其合理滿意的法律意見。

配售代理可向上海醫療機器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條件(i)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若(a)條件(i)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上海醫療機器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b)在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條件(ii)所列的任何事件；或(c)上海醫療機器人未能在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d)條件(iii)至(vi)中的任何一項未能在指定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上海醫療機器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

在滿足(或酌情豁免)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的前提下，配售事項交割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或於上海醫療機器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海醫療機器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上海醫療機器人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0,398,858股新H股，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機器人董事已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及發行合共47,600,000股新H股的權力。詳情請參閱上海醫療機器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因此，根據該一般授權仍可發行142,798,858股H股。經計及配售股份數目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需上海醫療機器人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上海醫療機器人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上述結果的交易(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H股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該等H股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期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5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海醫療機器人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海醫療機器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純利(稅前)	(1,023,530)	(647,101)
(虧損)／純利(稅後)	(1,023,530)	(647,101)

上海醫療機器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

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本集團所擁有上海醫療機器人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約48.08%攤薄至約43.98%。連同上海默化的一致行動人士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64%的股權，本集團於上海醫療機器人的權益將達到45.63%。因此，於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醫療機器人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銷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醫療機器人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本集團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業務覆蓋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和經皮穿刺五大「黃金賽道」的手術機器人公司，已積累數款處於不同研發、臨床、註冊及商業化階段的產品。本集團的多款手術機器人產品已於中國、美國、歐洲等地區獲批並已順利進入商業化階段，其中，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是第一款獲得歐盟CE認證的國產腔鏡手術機器人，其於海外市場商業化首年，不僅拓展了亞洲、非洲、拉美等新興市場，更在歐洲高端市場實現突破，取得超過二十台海外訂單。

銷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以使本集團將擁有更多資源滿足本集團營運的資金需求。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在擴大上海醫療機器人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能為上海醫療機器人產品的不斷優化和迭代及未來於全球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上海醫療機器人的財務狀況，為上海醫療機器人提供更高效率的資金支持。

董事認為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宗交易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其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介入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業務、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業務、神經介入業務、結構性心臟病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外科醫療器械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海默化

上海默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默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醫療機器人

上海醫療機器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上海醫療機器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宗交易協議」	指	上海默化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就銷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銷售事項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視作出售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上海醫療機器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前H股的前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上海醫療機器人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25,136,5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事項」	指	銷售銷售股份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5.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銷售股份」	指	上海默化根據大宗交易協議透過配售方式將予出售的最多30,163,500股H股
「上海默化」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醫療機器人」	指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孫維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